

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现状及建议

叶大盛

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所 贵州普安 561500

摘要: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物质,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治疗效果关键在于使用的安全性。所以,针对药品的特殊性,国家专门制定和颁布了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药品质量的管理。农村卫生室的药品相比医院而言虽然种类较少,但是本身条件有限,所以在管理上需要更加完善且有效。本文立足于农村卫生室药品管理角度,对当下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并且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药品适用与管理方法,希望以下内容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关键词: 农村卫生室; 药品管理; 药物使用; 有效策略

引言:

在我分局辖区涉及2个乡镇,共计40所村卫生室,除3个村卫生室仅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外,其余村卫生室均开展诊疗服务。在这些卫生室当中,虽然药品种类并不多,且大多为常见、稳定性药物,但是如果不能良好的对其管理与应用仍然会造成严重后果。本次研究也是基于调查之后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开展的,其目的在于总结出当下我国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与管理常见问题,然后通过问题分析提出解决策略,以求可以提高区域内乡镇医疗基础水平,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安全。

一、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现状

农村卫生室是农村地区防病治病的第一线,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最基层单位,在整个公共卫生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村卫生室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农村劳动产能。农村卫生室主题的研究是当前百姓、社会乃至国家所关注的“民生”问题的重要一环,对提高基层地区医疗保障水平,维护农村地区稳定发展,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都有着重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农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研究也是顺应党和国家政策方针的号召,在解决“三农”问题的大方向上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农村卫生室在药品管理中存在较多问题,给药品使用安全带来隐患。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 药房设置

村卫生室基本上没有按照药品的存储要求设置药房,检查发现:1、有的村卫生室未设置单独药房,将药品放

置在诊疗室中;2、有的村卫生室为图方便将药房不考虑药品存储要求,将药房设置在潮湿或者有阳光直射的房间中;

(二) 药品购进管理

检查发现,村卫生室的购进药品的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将所需得药品上报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从药品采购平台采购药品;二是村卫生室选择有资质的药品企业采购药品。

(三) 药品储存管理

1、药品都储存在常温药柜或者货架上,即使在夏天气温的时候也是如此存放;村卫生室都没有安装温度调控设施。2、村卫生室都没有设置阴凉柜,仅是依靠窗帘遮光;3、村卫生室药房的防潮主要依靠开窗通风;4、用于温湿度监控的温湿度计没有经过校验,不能真实的体现药品存储环境实际的温湿度情况。

(四) 药品的陈列管理

相对来说,大多数村卫生室的药品摆放基本符合要求,但也有个别的村卫生室把非药品与药品、外用药与口服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摆放在一起。另外,医疗机构在使用注射剂类的药品时,为方便使用习惯性的将外包装扔掉,放置在药架上,然而目前大多数注射剂,尤其是小容量注射剂很多都是要求遮光保存。

(五) 村卫生室只有1名农村医生,未配备专业的药品管理人员

处方开具、拿药、核对处方的工作,均由村医一人完成,加之农村医生整体学历偏低,药学知识欠缺,药品使用过程存在安全隐患。

(六) 药品质量管理和培训

在对检查的过程中,村卫生室未能提供针对药品质量管理的制度和相应的培训记录等。

总之:从实际的检查结果来看,我辖区村卫生室整体基本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但仍然普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如独立药房的设置、药品质量使用过程管理、存储条件的完善,药学专业人员的缺乏等,都有待改善。也反映出,村卫生室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村卫生室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并不是很重视,同时与本地区的社会经济现状紧密相关。我省处于西南部山区地带,经济的发展较为落后,对于东部发达地区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在农村;而且,我国地区差异较大,各地农村的差异更为巨大,这就导致我国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安全情况更为复杂。

二、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与改进建议

针对农村卫生室主体的相关研究是对基层医疗服务发展的查缺补漏,研究村卫生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对于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农民对就医环境、就医设备、医疗保障以及自身健康的标准不断提高,村卫生室作为基层医疗保障的“网底”和载体,其建设和发展在新形势下也必须做出改观和完善。笔者以普安县新店镇样本村卫生室为例,分析探讨农村卫生室建设问题。研究虽属个案分析,但新店镇样本村卫生室发展的现状是中国大多数农村卫生室普遍存在的病态,使个案呈现共性。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卫生室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借鉴性。

(一) 药房的设计和规划

完成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促进人民健康的目标,关键离不开政府的财政支持。在医疗供求体系中,农村卫生室是提供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的主体,提高农村医疗服务质量,各级政府的重视和财政支持是前提。新医改之后,各地政府为响应政策号召,开始对农村卫生事业重视起来,着手发展农村医疗事业并投入部分资金,但与城市医疗卫生相比,政府投入发展农村医疗的力度远远不够。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作为非营利性、公益性单位,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因此自身筹资能力薄弱,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财政的资金投入对于提升村级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起重要作用,设备陈旧和短缺影响医疗服务开展和正常医疗工作的进行。针对新店镇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器械配备不全,仪器设备数量少以及只能

开展简单的基本医疗服务的特点,政府应该加大对硬件设施的投入力度,按照标准化建设农村卫生室,在保证房屋质量的前提下,做到“六室分离”,按照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配齐常用诊断设备、急救设施、消毒等设备;关于药品存放,应设有中西药品储存药柜;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建好预防保健设施,设立健康档案盒及教育平台。在村卫生室在修建时,把药房的设计和规划纳入计划在内,不是在修建时预留一个房间作为药房,应按照药品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规划,并应配置药品管理的相关设施、设备。

(二) 制度的建立

监管部门应该加强相应的干预,监督村卫生室坚持按照要求办事,用药计划实行审批或统一采购供应制,乡镇卫生院作为村卫生室的直接上级,应该对自己所管辖村卫生室的药品采购和销售价格做好监督管理,要求村卫生室按照季节发病率、药房库存、必需药品等方面制定购药计划,购药计划应一式两份,乡镇卫生院一份,村卫生室一份,方便备查。购药计划报到乡镇卫生院审批,由乡镇卫生院在购药平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药品价格、统一收费标注。如有村医未按照规定行事,私自与医药公司联系购药,并对药品自行定价,相关部门应对其做出惩罚,发现一次,取消当年资金补助,多次发现取消执业资格证。落实药品监督体制让群众买放心药、良心药。为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的管理,应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应严格按照药品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药品使用的管理制度应分为人员职责、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记录。

(三) 药品质量管理的人员配置。

药品质量管理应配置经国家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例如执业药师。

(四) 从业人员的培训

为使药品使用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培训,并加强药品专业知识的培训,确保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从业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五) 重视药品使用质量管理

卫健委作为村卫生室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重视药品使用质量的管理,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药品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纳入考核项目中。

以上几点只是对目前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的简单改进建议,要想有效解决问题应是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而目前对于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规定惩戒力度较弱。

所以,应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完善,可以借鉴药品生产、经营质量方面的法律责任,加大惩戒力度,从而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的管理,保障药品使用安全。

三、总结

在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中,药品的使用占据很大位置,如果药品的质量出现问题,不是治病而是“致病”。因此,农村卫生室作为农村地区防病治病的第一线,如果因为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不到位,造成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对于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当地的稳定都会造成巨大的社会影响,所以应当加强对农村卫生室药品使用质量的重视程度,从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完善、药品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药品使用过程质量的监督,保障农民群众药品使用的安全性、维护农村地区稳定发展

都有着重而深远的理论意义。

参考文献:

[1]郑中凯.农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对乡镇卫生院管理村卫生室职能的影响分析[J].智库时代,2020(14):245-246.

[2]王为波,陶恩兵,李思瑜,汪敏,王伟东,杨永志.不同随访模式对高血压患者管理效果比较[J].中国农村医药,2020,27(04):42-43.

[3]雷明,吴小翎.重庆市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现状研究:以奉节县为例[J].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2016,15(12):1280-1284.

[4]毕海涛,刘铮然,何金鑫,刘培艳,苏玉伟,郑莉韬,张宇飞.内蒙古自治区村卫生室资源配置及服务功能现状调查[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19,39(02):144-148.